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陈光庆，男，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作出（2014）昭中刑一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庆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人民币 2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光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5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庆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陈光庆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87元，账户余额2753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许阿着，男，198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阿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8110.6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阿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5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

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06 元，账户余额 427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阿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张第，男，1995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6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67元，账户余额481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张文，男，1956年2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694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6.64元，账户余额2400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58号

罪犯李正康，男，1963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6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；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65 元，账户余额 2918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57号

罪犯冯光辉，男，1989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光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核816566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

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57 元，账户余额 92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光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吴泽军，男，198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泽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泽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33元，账户余额510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泽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李志强，男，1993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14 元，账户余额 123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杨绍路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91 元，账户余额 620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程联福，男，1977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联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25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35 元，账户余额 1090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联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岩的，男，1970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1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56 元，账户余额 101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田光野，男，1994年5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光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(2023)云26执10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73元，账户余额1770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光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龙伟，男，1989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492.98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死刑缓期执行考验期内受禁闭处罚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

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云（2017）云 26 执 2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66 元，账户余额 161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蒋兵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9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2014年1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玉中刑执字第428号刑事裁定，予以假释，假释考验期至2016年1月21日止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余刑一年零二十八天实行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

院以(2018)云刑更 2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或履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法院答复财产性判项未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21 元，账户余额 287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13号

罪犯杨兴福，男，2002年1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97元，账户余额217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10号

罪犯宋文祥，男，197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9日作出(2011)弥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文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文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8日作出(2011)红中刑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2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21日经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58号裁定不予减刑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63元，账户余额2604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许治恩，男，198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治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治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6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许治恩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7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7次，该犯于2021年8月认罪悔罪，自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

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05 元，账户余额 110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治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8 月 22 日